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文杰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顾文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 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658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2,927,500股的0.0614%,回购价款为1,503,729.30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27,500股减至62,888,842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1,358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300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11、2026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达标、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对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11,3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4名离职激励人员持有的27,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回购价格不做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8.7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03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300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07名原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503,729.30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第38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8日止,贵公司已支付查建军等107名自然人1,503,729.3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8,658.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460,885.82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4,185.48 元。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62,927,500股减少为62,888,8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12,399	74.87%	-38,658	47,073,741	74.85%
高管锁定股	2,861	0.00%		2,861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3.89%		46,500,000	73.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9,538	0.97%	-38,658	570,88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5,101	25.13%		15,815,101	25.15%
三、总股本	62,927,500	100.00%	-38,658	62,888,842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89%变更为73.94%,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SRTZVkhO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SRTZVkhO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39994)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普通中票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9号)、《四川长虹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5-021号)及《四川长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52号)。

2026年1月4日,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1号),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1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长虹CP001
债券代码	042680367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6年11月11日	兑付日	2027年11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4%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

一、上交所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1.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标的公司矿山资源条件、运营模式、开采工艺以及可比案例等,说明对马丢、杨山、下马丢、砭上萤石矿等4个采矿权评估技术参数部分统一取值、部分分别取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评估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报告期各矿区原矿采矿量、矿区内运输量、关联销售等情况,说明矿区采矿量与运输量的匹配性,以及关联销售的真实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上市公司结合报告期各矿区原矿采矿量、矿区内运输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矿区采矿量与运输量的匹配性。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5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19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3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FKC516注射液(以下简称“FKC516”)用于复发或难治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r/r B-NHL)于中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II期临床试验。

二、FKC516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FKC516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许可引进的靶向CD20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本集团依约享有(其中主要包括)该产品全球范围全疾病领域的开发、商业化独占权利。

截至2026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FKC516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337万元(包含许可费;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12日),中国境内尚无同靶点的CAR-T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FKC516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姜肖斐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 人,代表股份367,138,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259 %。

其中: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49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 人,代表股份111,640,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2503 %。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 人,代表股份6,340,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0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 人,代表股份6,340,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09 %。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7,121,564	99.9953%	17,300	0.0047%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23,564	99.7272%	17,300	0.2728%	0	0%	0	
2.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7,131,964	99.9981%	6,900	0.0019%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33,964	99.8912%	6,900	0.1088%	0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7,131,964	99.9981%	6,900	0.0019%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33,964	99.8912%	6,900	0.1088%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姜肖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40,282	99.91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42,282	95.2911%	
4.02	选举尤成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4.03	选举陈锡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4.04	选举唐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飞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35,775	99.917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7,775	95.2201%	
5.02	选举高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76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76	95.1097%	
5.03	选举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75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75	95.1097%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姜肖斐先生、尤成武先生、陈锡颖先生、唐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飞雪女士、高一飞先生、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姜肖斐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姜肖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姜肖斐先生、尤成武先生、陈锡颖先生、唐朋先生、王飞雪女士、高一飞先生、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耀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

召集人:姜肖斐

(2)审计委员会成员:王飞雪、高一飞、邱耀林

召集人:王飞雪

(3)提名委员会成员:赵志强、王飞雪、尤成武

召集人:赵志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高一飞、赵志强、姜肖斐

召集人:高一飞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飞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唐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世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姜肖斐先生代行,公司将尽快遴选合适人选,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段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姜肖斐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尤成武先生、陈锡颖先生、唐朋先生、邱耀林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王飞雪女士、高一飞先生、赵志强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的,任期以满六年为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

召集人:姜肖斐

2、审计委员会成员:王飞雪、高一飞、邱耀林

召集人:王飞雪

3、提名委员会成员:赵志强、王飞雪、尤成武

召集人:赵志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高一飞、赵志强、姜肖斐

召集人:高一飞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飞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唐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世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段练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次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姜肖斐先生代行,公司将尽快遴选合适人选,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段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56615077

传 真:0577-85212188

邮 箱:hy001@huayar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品旭先生、陈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品旭先生、陈志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文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文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刘文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锡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锡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49,940股,通过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39,940股,占公司股本的1.9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游洋先生、吴腾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游洋先生未直接